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中泰化学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8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4.35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 123,679,507.68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托克逊能化为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3,679,507.68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